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2.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5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平面布局.....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概况.....	7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污染及治理.....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在线监测措施.....	14
4.2.2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对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8
6.4 总量情况.....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范围.....	18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7.3	废气监测.....	19
7.4	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议.....	23
10.1	结果.....	23
10.1.1	废气.....	23
10.1.2	噪声.....	23
10.1.3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23
10.1.4	结论.....	25
10.2	建议.....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其他环保材料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阿湖镇 311 国道西侧、三里村。公司现有环评手续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司现有项目相关手续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建设及验收情况
1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细型硅微粉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新沂市环保局	已建成
2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 5000 吨硅微粉项目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9】40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此次即为该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 相关手续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位于新沂市阿湖镇 311 国道西侧、三里村，法人代表陈立艳。注册资本 100 万整。

2013 年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及技术的不断改进，企业年产 5000 吨超细硅微粉项目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该公司淘汰了落后生产设备已采用较为先进的设备，产能由 5000 吨扩增到 15000 吨。企业根据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徐环委办[2015]年 9 号“通知精神”，企业编制了《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细型硅微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取得新沂市环保局审批，并给予登记。

2018 年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扩建并调整产品方案，投资 300 万元增添设备，建设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本扩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新发改经济备[2018]186 号，2019 年 2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40 号），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和建筑物。

目前该扩建项目（一期）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阶段，具有年产 15000 吨超细硅微粉、15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本次拟对已建成的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要求，新沂市宏

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11.16~2020.11.17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1.2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2-1，项目验收工作流程示意图见图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 311 国道西侧、三里村
5	立项文件文号	新发改经济备[2018]186 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完成
10	环评审批部门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11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新环许【2019】40 号
12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13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14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16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
17	验收工作组织和启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监测时间	2020.11.16~2020.11.17
21	报告编号	MSTXZ20201112003
2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整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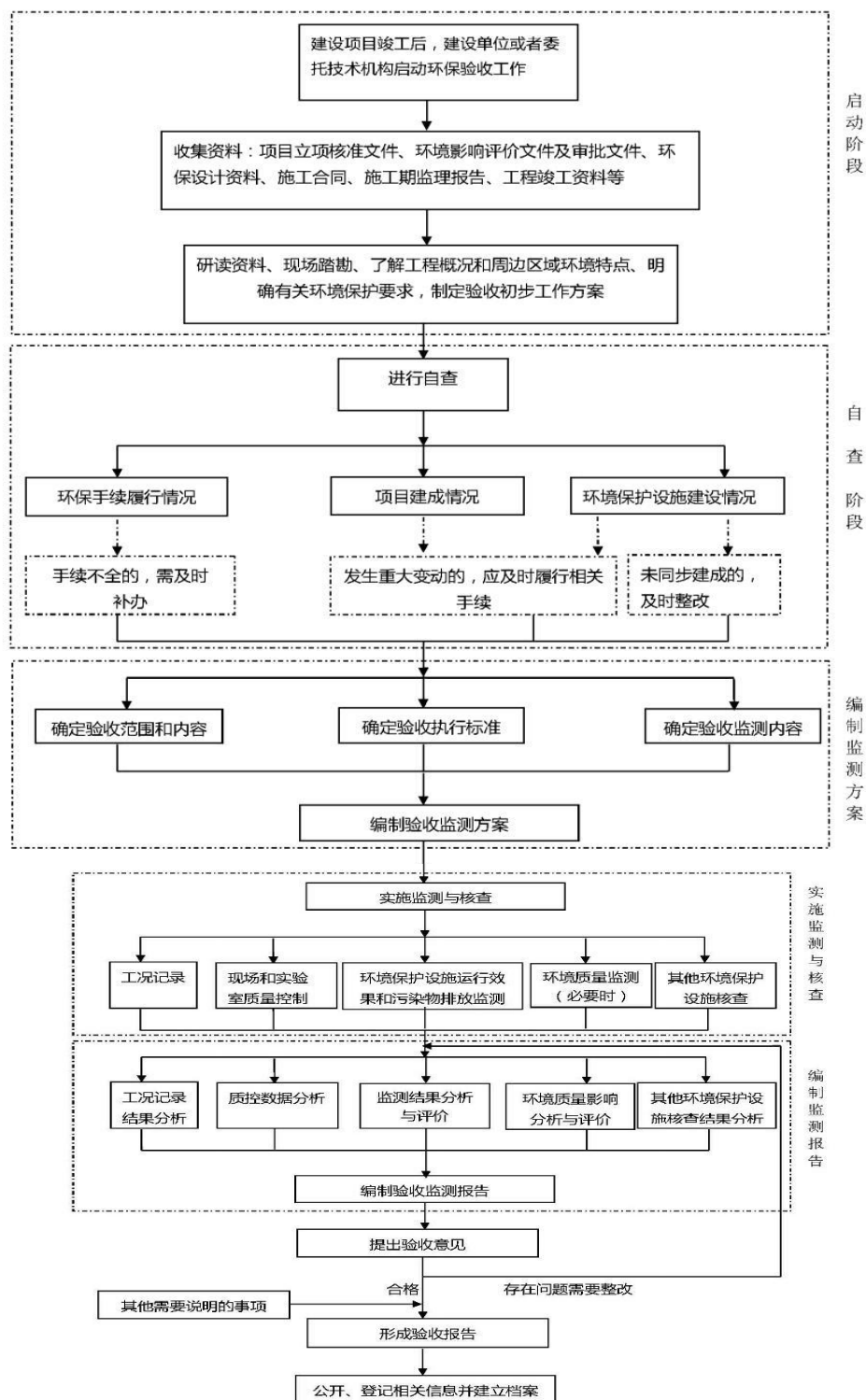


图 1.2-1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到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包括了五个工作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情况详见表 1.2-2：

表 1.2-2 验收工作计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启动阶段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准备编制验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审意见、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和试生产批准文件、有关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要求和指标、企业基本概况、试生产期间能反映工程或设备运行情况的数据或参数、污染物排放管网图、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情况、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等相关资料)。	2020 年 10 月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自查阶段	建设单位协助咨询单位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自查,对未完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2020 年 10 月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订项目的监测方案,同时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2020 年 11 月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施监测与核查	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2020 年 11 月	
编制监测报告	咨询单位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核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核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	2020 年 12 月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起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 (10)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 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 号）；
- (6)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 年；
- (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2012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 2000 年 2 月 24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细型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40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总量内容。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 $\leq 0.525\text{t/a}$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沂阿湖镇 311 国道西侧、三里村，利用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所用地块性质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东侧围墙外为 311 国道，南侧为永恒石英厂、农田，西侧为赛诺石英公司、农田，北侧为石英加工厂。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项目建设前后周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一期）建设石英砂生产线 3 条，硅微粉生产线 1 条。企业厂区地块整体呈 Z 字形，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 311 国道。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产品名称	环评一期年生产能力 t/a	一期年生产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石英砂	15000	15000	2400h/a
硅微粉	5000	5000	2400h/a

项目（一期）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一期）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一期环评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英砂生产线 3 条，硅微粉生产线 1 条	利用原有厂房 3000 平方米	利用原有厂房 3000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设计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建设了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	一致
		项目（一期）设计硅微粉生产线与 2#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建设了硅微粉生产线与 2#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一致
		项目（一期）设计 1#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建设了 1#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一致
		项目（一期）设计 3#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建设了 3#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处理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镇区槽	一致

		镇区槽罐车送至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罐车送至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公司；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清扫，外售处置；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公司；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清扫，外售处置；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项目（一期）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破碎机	HR（自研）	台	4	4
2	冲击磨	HR	台	5	4
3	滚筒式磁选机	HR	台	11	11
4	提升机	HR	套	4	4
5	振动筛	HR	台	12	12
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MB120	套	4	4
7	输送机	HR	套	7	7
8	行车	HR	套	7	7
9	电子秤	——	台	16	16
10	装包机	HD-1	套	1	1
11	分级机	——	套	1	1
12	振动给料机	GZ	台	5	5
13	圆振筛	——	台	3	3
14	球磨机	2.4 米×4.5 米	套	1	1
15	电磁式磁选机	ZR0709-212-30-T2	套	1	1
16	拍击式振动筛	BSJ-200	台	1	1
17	雾炮机	——	台	2	2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涉及的原辅料见下表 3.3-1。

表 3.3-1 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t/a）	一期实际年用量（t/a）
1	石英石	21075	17364
2	熔融石英	5269	4215
3	吨袋	25000（条）	20000（条）
4	高铝球石	30	24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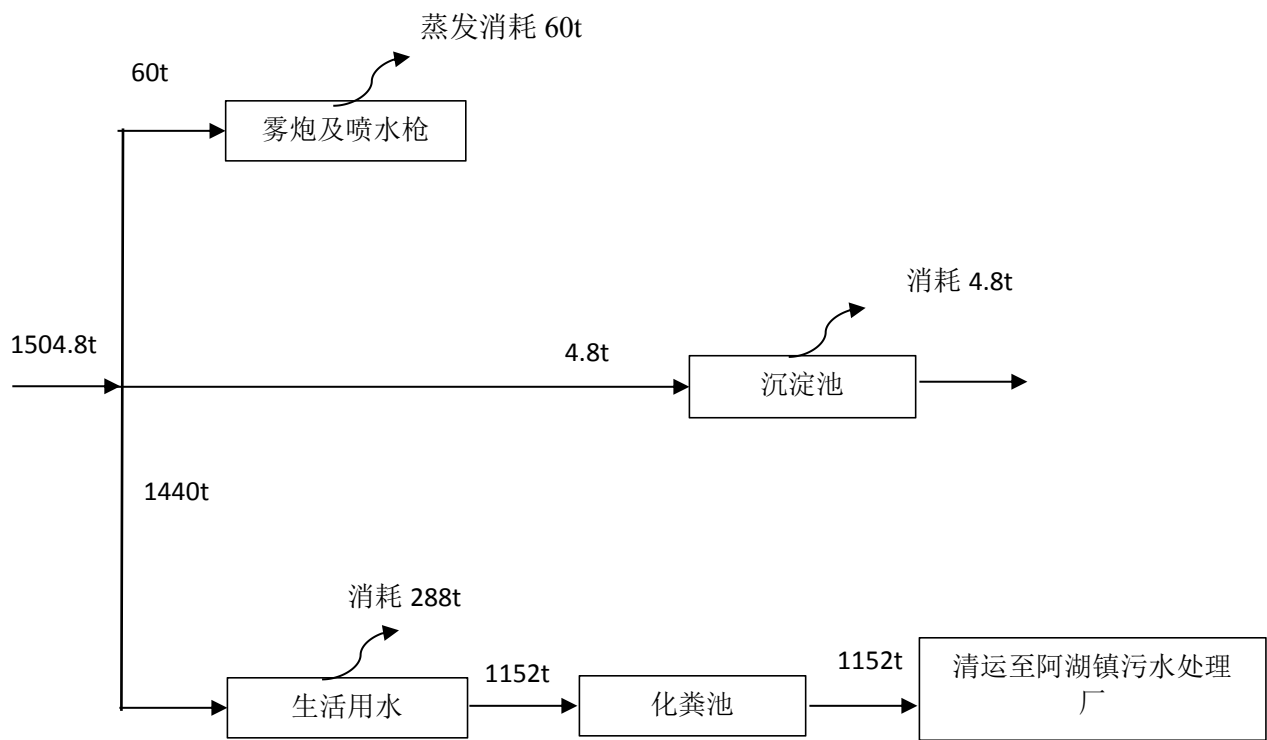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期）扩建共建有 3 条石英砂生产线，1 条硅微粉生产线。

1) 石英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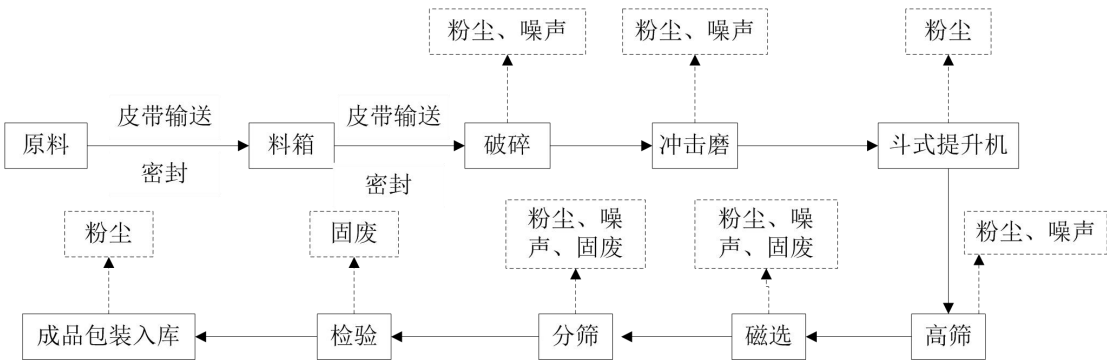


图 3.5-1 制石英砂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破碎：破碎机把石英石块料进行破碎，以便在生产过程中提高生产破碎效率，提高产量、降低损耗成本，本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②冲击磨：主要进行石英颗粒的粒度整形，提高石英砂的粒度均匀性，增加产能，本环节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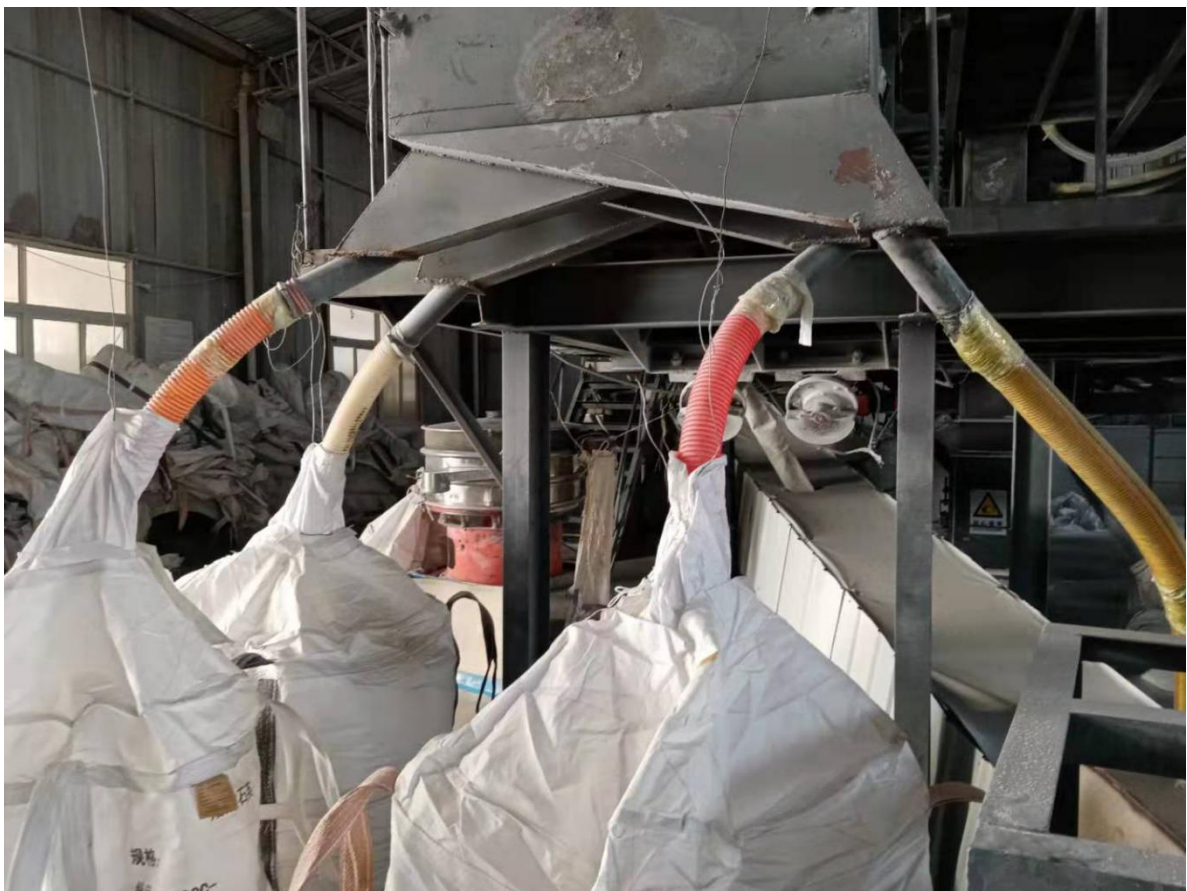
③输送上料：破碎后的石英砂进入各生产线对应料仓，待投入生产设备，此环节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磁选：石英石在破碎、整形过程中会产生铁屑杂质，须经过磁选机磁选去除磁性杂质，保证产品纯度稳定，本环节产生固废、粉尘和噪声。

⑤破碎机：石英砂进入破碎机，经过与破碎机内锤头高速旋转碰撞，石英砂粉碎成更小的颗粒，便于筛网分筛，此环节产生粉尘和噪声。

⑥振动筛分筛：对破碎后的石英砂颗粒震动分筛成各种不同目数规格的石英砂成品，此环节产生固废、粉尘和噪声。

⑦检验、包装、入库：产品检测合格后，成品灌入包装袋，入库待售，此环节产生固废和粉尘（见下图）。



包装工序图

2) 微硅粉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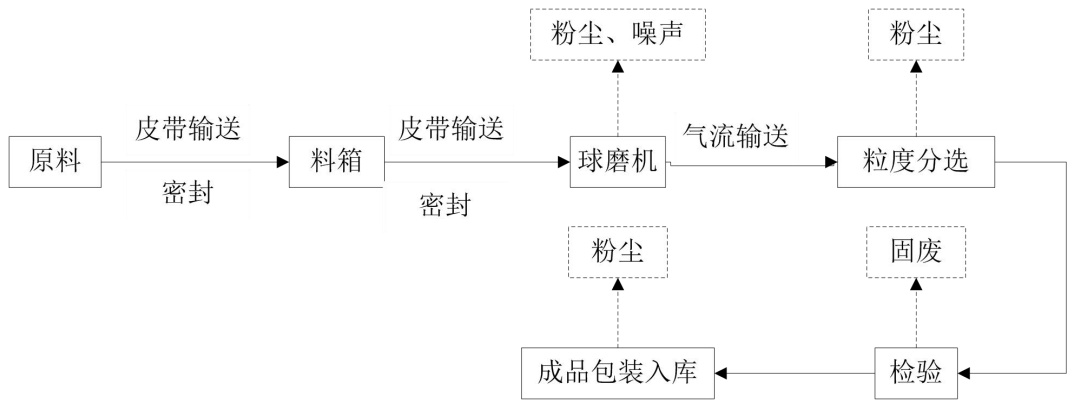


图 3.5-2 制石英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①原料输送：原料经皮带传送到料箱中备用，生产时，将原料通过皮带传送至球磨机中；
- ②球磨机研磨：硅微粉进入球磨机，球磨机滚筒滚动带动机内原料旋转，硅微粉与高铝球石相互碰撞粉碎研磨成粉末，此环节产生粉尘和噪声。
- ③粒度分选：通过调节变频频率和气流大小，对硅微粉进行粒度分级，分选出需要的产品目数，此环节产生粉尘。
- ④检验、包装、入库：产品检测合格后，成品灌入包装袋，入库待售，此环节产生固废与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无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6-1。

表 3.6-1 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 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 具有环境可行性, 可纳入验收管理。

4 污染及治理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送至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见（见下图）；硅微粉生产线与 2#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1#制砂生产线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3#制砂生产线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上料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连续噪声源。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营中，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异常情况。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化粪池污泥与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磁选废料与粉尘处理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此项目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了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2 套，并与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在厂区正门显著位置，设置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一期）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如下：

（1）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制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54.4 万元，占总投资 21.3%。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	-	-	已建设
	化粪池	-	-	由环卫单位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废气	布袋除尘器	4 套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建设
	排气筒、管道	-	-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	降噪量 15dB（A）	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已建设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固废堆场	1 个	-	安全暂存	已建设
绿化		-	-	/	已建设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表 5.1-1 环评各项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评各项结论		内容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 311 国道西侧、三里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有阿湖水库洪水调蓄区（北 3.6km）。本项目选址不在《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徐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范围内。即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	项目区域所测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淋头河，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
	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送至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项目周围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项目建成后，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化粪池污泥与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磁选废料与粉尘处理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
--	----	--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建设的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2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对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一期）贯彻落实了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原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一级 A 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和浇洒除尘，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了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原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和浇洒除尘，不外排。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分筛、磁选、球磨和产品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破碎、分筛、磁选、球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外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分筛、磁选、球磨和产品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的粉尘。项目（一期）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料均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已安装了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破碎、分筛、磁选、球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震动筛、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	项目（一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加固基础，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避震防噪措施。项目（一期）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了 2 类标准。

	余执行 2 类标准。	
5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石英粉和磁选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一期）营运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石英粉和磁选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筒 3 个。须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不少于 2 套，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项目（一期）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项目（一期）设置了雨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筒 3 个。已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不少于 2 套，并与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已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7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粉尘 $\leq 0.525\text{t/a}$	项目实际废气排放量为：0.444t/a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 废气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送至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总量情况

根据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可知：

- 1、废气：颗粒物≤0.525t/a。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一期）的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生产能力能够达到设计的 75% 以上。

7.3 废气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4 个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4 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详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L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要求及结果如下：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烟尘烟气采样器	MH3300	MSTXZ-09-04 MSTXZ-09-0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环境空气颗粒 物采样器	ZR-3920 型	MSTXZ-11-01 MSTXZ-11-02 MSTXZ-11-03 MSTXZ-11-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B 型	MSTXZ-14-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MSTXZ-12-01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55-2000《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的规定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正常运营,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11.16	石英砂	50t/d	50t/d	100.0
	硅微粉	16.6t/d	16.6t/d	100.0
2020.11.17	石英砂	50t/d	50t/d	100.0
	硅微粉	16.6t/d	16.6t/d	10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0.11.16~2020.11.17,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1	2	3	4						
2020.11.16	上风向（F1）	0.100	0.183	0.133	0.150	0.183	1.0	合格	多云	2.2~2.5	东
	下风向（F2）	0.200	0.217	0.317	0.250	0.450					
	下风向（F3）	0.367	0.450	0.417	0.433						
	下风向（F4）	0.267	0.283	0.300	0.333						
2020.11.17	上风向（F1）	0.117	0.100	0.150	0.167	0.167	1.0	合格	多云	2.2~2.5	东
	下风向（F2）	0.283	0.250	0.233	0.300	0.433					
	下风向（F3）	0.400	0.433	0.383	0.333						
	下风向（F4）	0.350	0.217	0.367	0.317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kg/h
上料排气筒出口◎1#	2020.11.16	废气出口	1675	23.2	0.039
			1627	21.9	0.036
			1637	22.4	0.037
		平均值	1646	22.4	0.037
	2020.11.17	废气出口	1649	22.9	0.038
			1664	21.8	0.036
			1719	23.0	0.040
		平均值	1677	22.6	0.038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kg/h
硅微粉生产线与2#制砂排气筒出口◎2#	2020.11.16	废气出口	5785	15.3	0.089
			5759	15.0	0.086
			6086	14.6	0.089
		平均值	5877	15.0	0.088
	2020.11.17	废气出口	5940	14.8	0.088
			5980	15.6	0.093
			5873	15.2	0.089
		平均值	5931	15.2	0.090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kg/h
1#制砂排气筒出口◎3#	2020.11.16	废气出口	3209	12.9	0.041
			3411	13.8	0.047
			3445	13.7	0.047
		平均值	3355	13.5	0.045
	2020.11.17	废气出口	3503	13.4	0.047
			3455	13.0	0.045
			3422	12.7	0.043
		平均值	3460	13.0	0.045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kg/h
3#制砂排气筒出口④4#	2020.11.16	废气出口	5522	2.3	0.013
			5318	3.0	0.016
			5297	2.1	0.011
		平均值	5379	2.5	0.013
	2020.11.17	废气出口	5391	2.5	0.013
			5434	2.9	0.016
			5368	2.4	0.013
		平均值	5398	2.6	0.014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测量条件
		昼间	夜间	
2020.11.16	东厂界外（N1）	54.4	44.5	风向：东；风速：2.1~2.6m/s；天气：晴；
	南厂界外（N2）	54.8	44.0	
	西厂界外（N3）	54.4	43.9	
	北厂界外（N4）	54.8	43.4	
2020.11.17	东厂界外（N1）	54.0	44.5	风向：东；风速：2.1~2.7m/s；天气：晴；
	南厂界外（N2）	53.9	45.0	
	西厂界外（N3）	53.9	44.2	
	北厂界外（N4）	53.5	44.1	
执行标准	北侧厂界	70	55	/
	其余厂界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1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如下：

表 9.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报告表总量控制 (t/a)	排放总量 (t/a)	评价
颗粒物	0.525	0.444	未超过《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议

10.1 结果

10.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上料废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硅微粉生产线与 2#制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1#制砂生产线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3#制砂生产线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3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0.1-1。

表 10.1-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实际产能为石英砂 20000t/a、硅微粉 5000t/a。已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一期）项目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目前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正在准备申领工作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已建成，验收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能够满足验收的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10.1.4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具体见表 10.1-1），本项目（一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 311 国道西侧、三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石英砂：15000t/a；硅微粉：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英砂：15000t/a；硅微粉：5000t/a		环评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9】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	77.8-8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21.3%		
	一期实际总投资	255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4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05865 5712Y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气（万标立方/年）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444	0.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